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訊之目的，並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任何股份認購的邀請或要約。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主要交易

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出售及購買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收市後，金網國際，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就收購 UII 全部已發行股份與賣方簽署出售及購買協議。收購代價為 72,500,000 港元，其中現金 3,060,000 港元將由本集團通過內部資源籌集，餘額 69,440,000 港元將通過發行 217,000,000 股代價股份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是 0.32 港元。

UII 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前擁有環匯 60% 之股份。賣方向金網國際擔保 UII 將在交易完成之前獲得環匯 100% 之股份。環匯是該土地的合法及實益持有者且已獲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代價股份相當與(i)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16.86%；及(ii)約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 14.43%。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股東大會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因資產比率超過 25% 但少於 100%，出售及購買協

議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和交易需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該收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於本公佈內所述之交易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權益之任何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需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收購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就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尋求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及購買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U11之合併財務信息之會計報告；(iii)一份土地估值證書；及(iv)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的詳情的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出售及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聯交所收市後

訂約方

買方 : 金網國際
賣方 : 該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簽署之出售及購買協議，集團將 UII 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予賣方（以下簡稱：出售），此次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詳情已於當日公司公佈中予以披露。此外，賣方為本公司三次新股認購之認購人之一，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作出此次公佈），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此次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作出此次公佈）分別簽署之認購協議，其認購數量分別為 11,500,000 股，12,000,000 股及 27,300,000 股。賣方確認其已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出售所有股份權益。除以上披露外，本集團與賣方及其聯繫人在簽署出售及購買協議之前概無任何交易或關係。

擬收購之資產

金網國際將收購 UII 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土地目前歸 UII 持有 60% 股份之環匯所有。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賣方將安排 UII 購買環匯剩餘 40% 股份，因此交易完成前 UII 將擁有環匯全部股權。

UII 是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所有。自其成立之日，UII 除了持有環匯及 UIHK(其主要在香港及海外提供線上支付企業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外，並無進行其他運營。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的二零零五集團重組，UIHK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轉給本集團其他成員，UII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被出售予賣方（即出售）。除持有環匯股份以外，UII 並無其他主要資產及負債，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發生少量管理費用約 2,700 港元。於本公佈之日，環匯最主要資產為該土地。目前，該土地上有一幢主要作為倉庫的廠房用於出租。下述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般會計準則編制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兩個會計年度的未經審計的環匯財務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收入	5,218,373 (約等於港元 5,493,024)	4,828,721 (約等於港元 5,082,864)
稅前淨利潤 / (虧損)	(535,905) (約等於港元 (564,111))	28,857 (約等於港元 30,376)
稅後淨利潤 / (虧損)	(535,905) (約等於港元 (564,111))	28,857 (約等於港元 30,376)
資產淨值	22,244,452 (約等於港元 23,415,213)	22,780,358 (約等於港元 23,979,324)

下述是根據香港一般會計準則編制的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兩個會計年度的未經審計的 UII 財務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二零零六年度 港元
收入	—	—
稅前淨利潤 / (虧損)	(2,705)	14,975,062
稅後淨利潤 / (虧損)	(2,705)	14,975,062
資產淨值	18,866,838	18,869,543

該土地

該土地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華街天鑰橋路1174號，總面積約為2,473平方米，其最初被批准為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限為50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上海市徐匯區城市規劃管理局批准該土地為教育科研發展用地。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首次獲得可歸屬於本集團之該土地約60%的權利，最初目的是在上海建立集團總部。

然而，考慮到隨後出現的線上支付及相關產業機遇，集團出售其對土地的全部權益予賣方(通過出售)，並根據二零零五集團重組，用相應所得約12,700,000港元(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戴德梁行出具的土地估值報告)進一步獲得環迅之股權使之成為本集團主要運營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環迅與賣方無任何關聯。

代價

代價72,500,000港元由出售及購買協議雙方參考由戴德梁行出具之該土地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評估價格人民幣73,300,000元(約相等於77,157,895港元)，公平協商確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戴得梁行為獨立之第三方。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本出售及購買協議簽署日期，該土地上上述價值並未發生實質性變化。代價中的現金3,06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通過內部資源籌集，餘額69,440,000港元將通過發行217,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是0.32港元。

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金網國際將於出售及購買協議簽署之日向賣方支付3,060,000港元之可償還定金(以下簡稱：定金)；餘額69,440,000港元將於交易完成時以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17,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若此次收購於最長終止日之前未能完成，此定金將無息全款償還予金網國際。考慮到本土地最初是以約1,270萬港元的代價售出，該代價基於獨立第三方當時的評估價值的60%確定；而7,250萬港元的代價是參考同一獨立第三方的評估價值的100%確定，董事認為此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之日，共有1,286,928,858股已發行股份，217,000,000股代價股份將相當於：(i) 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6.86%；及(ii) 約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4.43%。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股東大會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對於賣方出售代價股份並無任何限制。根據一般授權，董事被批准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99,453,771股股份，於本公佈日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99,330,000股股份。

將於完成日發行的代價股份於相應的發行日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協商後決定，相當於：

- (i) 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5.88%；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26港元，折讓約1.84%；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0 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 0.326 港元，折讓約 1.84%；及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20 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 0.33 港元，折讓約 3.03%。

發行價格經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如上所示近期股份交易價格公平協商確定。鑒於發行價格較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略有折扣之事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及發行代價股份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以如下先決條件為條件：

- (i) UII 獲得環匯的全部股權，(包括但不限於，(a)環匯變更為一個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b) 所有與土地相關的資產及權屬在環匯性質變更後保持合法、有效、完整或者未被相關政府機構收回)；
- (ii) 獲得一個在形式及實質上均讓金網國際滿意的根據中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其中包括：(a) 環匯作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有效存在及持續經營；(b) 環匯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後不影響該土地歸屬於環匯的權屬的合法性及有效性；(c) 環匯變更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後不影響環匯開發該土地的合法性；及 (d) UII 是環匯 100%股權的合法及實益持有人已經獲得及擁有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及許可；
- (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金網國際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批准出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 金網國際及本公司之股東分別批准出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 金網國際及/或金網國際代表(合理代表) 對 UII、其各子公司及相關業務盡職調查(包括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結果表示滿意；
- (vii) 一份形式和實質上均讓金網國際滿意的土地估值報告，評估該土地的市場價值將不少於人民幣 7,250 萬元，及
- (viii) 於出售及購買協議簽訂之日至交易完成之日，UII 及環匯之業務、資產、財政或交易狀況，或者適用於 UII 及環匯之法律條文及政策法規無重大相反之改變或不利變化發生。

金網國際可以，以其獨立判斷，免除（在某方面金網國際可以）出售及購買協議中除以上先決條件(i)、(ii)、(iii)、(v)以外之任何條件。

交易應於完成日完成。如果出售及購買協議中所述的條件於最長終止日或者經雙方書面同意的稍後日期內仍然未實現或放棄，出售及購買協議將被終止，賣方將退回定金（無息）予金網國際，除了事先違約之外，任何一方不會向對方提出任何主張。

交易一旦完成，UII 及環匯將分別成為直接全資子公司及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UII 合併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此外，交易一旦完成，賣方將放棄所有 UII 所欠賣方之債務。於本公佈之日，UII 並無任何所欠賣方之債務。

公司股權結構變化

除購股權之外，董事確認並無任何將會稀釋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以下所示為本公司之股東結構 (i) 於本公佈日；(ii)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並假設本公司所有購股權獲得行使：

股東	於本公佈日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並假設本公司所有購股權獲得行使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大股東						
World One投資有限公司 (附注 1)	145,550,000	11.3	145,550,000	9.68	145,550,000	9.51
賣方(附注 2)	0	0	217,000,000	14.43	217,000,000	14.19
董事						
樂毓敏女士	0	0	0	0	200,000	0.01
方香生先生	0	0	0	0	900,000	0.06
合計	145,550,000	11.3	362,550,000	24.11	363,650,000	23.77
公眾股東	1,141,378,858	88.7	1,141,378,858	75.89	1,166,108,858	76.23
總計:	<u>1,286,928,858</u>	<u>100</u>	<u>1,503,928,858</u>	<u>100</u>	<u>1,529,758,858</u>	<u>100</u>

附注：

- (1) World One投資有限公司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他是最初管理層股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劉軾瑄先生的父親，除擔任本集團數間子公司的執行董事外，劉揚生先生沒有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職。
- (2) 賣方是並非與World One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構成一致行動人士的一方。除持有代價股份外，賣方及其聯繫人於交易完成之後不會擔任本集團董事及任何其他職位。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中國線上支付及相關產業、互聯網資訊提供及木業貿易和製造。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集團重組，本集團出售對該土地之權益，使得集團有額外資源可以通過環迅專注於擴大其中國的線上支付產業。此後，集團線上支付產業顯著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並於二零零六年扭轉了集團經營，成為本集團核心產業及收入來源。二零零六年，線上支付及相關服務的銷售收入達到 27,160,000 港元，比起此前年度的虧損，本集團首次錄得盈利約 5,600,000 港元。隨著環迅在中國的成功運營，集團經營規模也有顯著擴展，員工人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之上一年增長約 25%。目前，集團在中國境內有三處辦公地點，即上海、深圳和北京。考慮到線上支付產業的持續發展及其他商業機會的湧現，董事認為現有辦公空間已不足以滿足本集團在中國業務之發展，特別是作為集團於中國之運營中心的上海公司。另外，在上海租用辦公場所之租金處於增長趨勢。董事認為自有辦公場所能夠在長期內為集團節約租金成本。因此，董事打算從賣方處購回該土地並將其建成為集團上海總部，以備業務發展之用。董事認為此次收購將為招募更多員工增加辦公空間，從長遠來看也將為集團節約租金成本。

公司預計會產生約 4,000 萬港元的資金（這些資金將通過其他資本融資或額外的借貸實現）支出用於土地開發，將開發一幢六層建築，佔有總面積約 7,000 平方米，本集團將最少佔用兩層，剩餘部分將出租予外部團體。

鑒於上述收購對於本公司之裨益，董事認為此次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因資產比率超過 25%但少於 100%，出售及購買協議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和交易需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該收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於本公佈內所述之交易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權益之任何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需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收購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就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尋求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及購買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Ull 之合併財務信息之會計報告；(iii)一份土地估值證書；及 (iv)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的詳情的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二零零五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進行的公司重組，包括收購環迅，出售土地，資產轉讓及與環迅之架構合約，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之公佈
“收購”	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金網國際向賣方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繫人”	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共假日或香港懸掛八號以上風球或黑色雷雨警報以外的任何日期的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的任何時間，在該等日期香港商業銀行在其通常營業時間內開業經營
“完成”	完成出售及購買協議
“完成日”	完成日，指出售及購買協議之所有條件被滿足（或合理放棄）後第五個工作日或賣方與金網國際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代價”	總代價 72,500,000 港元，包括 3,060,000 港元可退回定金及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按發行價發行之 217,000,000 股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發行給賣方的 217,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金網國際”	中國金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

	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公司，其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若合適）出售及購買協議及收購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作出之決議案，一般授權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 199,453,771 股股份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P”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
“獨立第三方”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之關聯之獨立第三方人員
“環迅”	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境內成立之國內公司，被視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
“發行價”	每一股代價股份 0.32 港元之發行價
“土地”	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華街天鑰橋路 1174 號，總面積約為 2,473 平方米之土地，由環匯所擁有
“土地使用權證”	由上海國土資源管理局頒發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
“最後交易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為此公佈發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長終止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金網國際與賣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臺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環匯”	上海環匯實業有限公司（曾名：上海環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成立於中國境內之國內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合法貨幣
“出售及購買協議”	金網國際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簽署的關於收購之附條件之協議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UIHK”	香港金網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UII”	香港中國金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佈日由賣方全資所有
“賣方”	熊海濤先生，UII 的全部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獨立第三方
“%”	百分比

僅供說明，本公佈內所有人民幣均已按照匯率 1.0526 港元=1 元人民幣換算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劉軾瑄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劉軾瑄先生(主席)、劉瑞生先生、樂毓敏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孟立慧先生、萬解秋先生及方香生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中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其刊登後七日內將保留在創業板網址 <http://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之網頁內。